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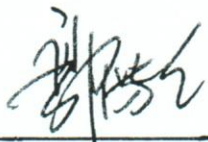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厦门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董事会秘书林旦旦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董云庭主持。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郭满金先生、陈龙先生、曾智斌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李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云庭先生、许其专先生、蒋悟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人员担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参会委员签字：



郭满金



董云庭



许其专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